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5.70元/股在2019年2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2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2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2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威派格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59.6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5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派格的股票简称简称为“威派格”,股票代码为“30395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威派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32956”。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 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有关规定。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596,100股,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818,1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7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月31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0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0.6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19年2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2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于2019年2月13日(T+1日)在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支付相关费用以及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不存在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证券市场操纵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持续发展的情形。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